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46號

聲請人 嘉樂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錫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45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雅菁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546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翔臣工業有限公司 陳綉專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丹鳳分行	110年6月10日	24,150元	ZD00000000	